

关于上海活力二八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活力二八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湖北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湖北楚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活力二八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波；联系电话：13177031994；联系地址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塔桥北路新天地商业区A2栋20层06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2日